

安全责任移交给伊拉克控制，它是联合王国以前控制的最后一个省份。他指出，联合王国政府的部队将继续以看守的地位运作，在将来提供培训、指导和咨询并保留需要时为支持伊拉克安全部队介入的能力。²⁰⁶

伊拉克代表强调伊拉克在过去几个月经历的积极事态发展，包括建立长期和民主的宪法、法律机构和包括所有政党的民族团结政府。他报告说，通过实施《伊拉克国际契约》等途径，伊拉克政府继续努力实现民族和解、扩大政治参与、尊重人权和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他重申在促进建立安全与法治的努力方面，多国部队加上伊拉克国家军队的作用的重要性，他请求安全理事会根据伊拉克在过去几年取得的成就，即加强了伊拉克军队和安全部队的能力和在安全、政治和经济领域取得了巨大成功，考虑延长多国部队的任务期限。这方面的进展需要审查多国部队的作用和授权，以便在需要最后一次延长多国部队的任务期限和伊拉克在安全领域取得的进展之间取得平衡。

²⁰⁶ 同上，第 5 页。

他还说，把伊拉克政府视为独立和完全主权的国家是至关重要的。他说，伊拉克政府欢迎第 1790(2007)号决议，但有一项谅解，征聘、培训和装备伊拉克部队和安全部队等职能都是伊拉克政府的职责。

他还表示，伊拉克政府欢迎第 1790(2007)号决议，但有一项谅解，这是最后一次延长多国部队的任务期限，伊拉克期望将来安理会在处理伊拉克问题时，能够不必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伊拉克代表强调发展和重建方案的重要性，他认为，伊拉克应该从前政权的遗产中解脱出来并摆脱与其相关的财政负担。在这方面，他促请安理会审查关于科威特赔偿基金的决议，²⁰⁷ 以减少目前将伊拉克石油收益的 5% 存入发展基金的比率。²⁰⁸

²⁰⁷ 另见 2007 年 12 月 7 日伊拉克总理的信(第 1790(2007)号决议，附件一)。

²⁰⁸ S/PV.5808，第 5-7 页。

专题问题

36.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¹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¹

¹ 在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关的项目下作出的技术性和程序性决定，包括任命检察官、法官选举和延长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任期，见第五章，第一部分，D 节。

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4935 次会议)的决定：
第 1534(2004)号决议

在 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4935 次会议上，主席(法国)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² 该决议草案

² S/2004/232。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534(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重申必须审判被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起诉者，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塞尔维亚和黑山、克罗地亚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并吁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塞族共和国，加强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特别

是将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以及安特·格托维纳和所有其他被起诉者送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并呼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所有在逃被起诉者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自首；

请两法庭各自在 2004 年 5 月 31 日前和其后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提交庭长和检察官的评估报告，详细说明在执行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

宣布安理会决心审查这一局势，并参照根据前段规定收到的评估报告，确保能够符合完成工作战略所定的并经第 1503(2003)号决议批准的时间框架；

2004 年 6 月 29 日(第 4999 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在 2004 年 6 月 29 日第 4999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4 年 5 月 21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信³和 2004 年 4 月 30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信⁴列入其议程，信中根据第 1534(2004)号决议详尽阐述了法庭在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为执行该战略已经采取和尚待采取的措施。

在会议上，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代表发了言。安理会还听取了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的发言。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在通报情况时指出，就涉及 59 名被告人的案件而言，法庭要么已经完成审判或正在进行审判，要么正在就认罪案件履行判决程序。还有 17 个案件中的 33 名被告人正在候审。他指出，为帮助确保遵守完成工作战略的最后期限，法庭已采取额外步骤，包括修订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以便除其他外允许将中、低级别被告人移交给“做好充分准备”的国家司法机关。这一条也不再仅限于被告人被捕所在国或在其领土上实施被控罪行的所在国，还可以包括具有管辖权以及愿意并能够接受案件的其他国家。他强调，法庭只有在确认审判方式、拘留设施和被拘留者待遇符合适用国际标准的情况下，才能移转这些案件。虽然法庭承诺在前南斯拉夫各州完成具有公信力的对战争罪行的审判，但克罗

地亚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目前没有达到这些标准。法庭可在 2008 年年底前审判所有在押被告，如果有部分被告人认罪或被移交给国家司法机关，能力还可以提高。关于采取措施维持和提高法庭审结能力，法庭庭长强调人员配置、法官选举和会员国的合作应得到特别关注。

他进一步解释说，会员国拖欠会费造成了 2004 年 5 月冻结征聘，还可能导致法庭被迫推迟、暂缓或停止审判工作。因此，他呼吁拖欠国立即支付分摊会费。他警告说，如果有些常设法官不能重新当选而在 2005 年 11 月 17 日后续任，本庭工作中断就无法避免。秘书长已接受他提出的于 2004 年 11 月而非按照先前的计划于 2005 年 3 月举行法官选举。这将能够将耗时较长的审判分配给新当选的法官，并帮助避免案件中中断。审案法官是另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需要予以关注，因为他们的授权将于 2005 年 6 月 11 日到期，但根据现行规约，他们不能连选。关于需要改善会员国的合作问题，前南斯拉夫各国未能逮捕和移交拉多万·卡拉季奇、拉特科·姆拉迪奇和安特·格托维纳，是妨碍法庭工作的主要障碍。⁵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指出，法庭工作如期进行，并指出按照完成工作战略的预测，截至 2004 年年底，已完成审判或正在接受审判的人数已达到 48 人。最重要的新情况是，可随时开庭的审案法官人数从 4 人增至 9 人，从而使法庭效率和灵活性大幅提高。他指出，法庭面临的主要挑战是确保涉及总共 22 名被告的 5 个多被告案件取得进展。他强调如果法庭获得必要资源，第 1503(2003)号决议规定的最后期限就能得到遵守。他警告说，一些国家未缴付会费这一事实可能危及完成工作战略，目前的征聘冻结对法庭所有部门都会产生严重后果。他邀请安全理事会的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访问阿鲁沙，“以便全面了解我们正在那里取得的成就”。⁶

³ S/2004/420。

⁴ S/2004/341。

⁵ S/PV. 4999，第 4-10 页。

⁶ 同上，第 10-13 页。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强调, 检察官办公室致力于遵守最后期限。她指出, 法庭将继续精简其审判和上诉程序, 并己为提高起诉效率采取了若干措施。她强调, 向国内司法机关移交中、低级别案件可释放法庭资源, 使之用于审判高级别被告领导人, 但目前尚未投入力量建立能够审判战争罪犯的国内司法机构。在确保法庭适当、顺利完成任务的主要挑战中, 有许多法庭无法控制的紧急情况, 需要各国的参与和合作, 包括逮捕逃犯、证人出庭、提供资源应对法庭财务状况和发掘关键证据。她除其他外强调, 由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塞族共和国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既没有逮捕 20 名被起诉人, 也没有使他们自首, 法庭未能合并审理这些案件。她着重说明了两法庭严峻的预算和财政状况, 并指出, 由于 2005 年审判和上诉方面的调查支助预算被推迟审议, 使检察官办公室受到严重影响。关于合作问题, 她指出, 除逮捕被起诉的罪犯外, 各国还有义务准许法庭接触证人和文件。克罗地亚当局已给予充分合作, 但塞尔维亚和黑山则成了逃犯的避风港。她还对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近十年来一直逍遥法外表示遗憾。最后, 她敦促安理会成员继续支持法庭, 确保它获得充分发挥潜力所必要的资源。⁷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强调指出, 截至 2008 年, 在阿鲁沙未经起诉的被告人人数已超过法庭从成立以来至今审结案件的被告人人数。迎接这一挑战需要有新的战略, 法庭已设法简化程序、消除重复并加强起诉工作的协调、重点和效率。他注意到, 移交案件是完成工作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并指出目前正在编写移交案件协定草案, 以此为基础与包括卢旺达在内的有关国家进行谈判。检察官强调, 履行法庭任务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在全员配置起诉工作人员和获得适当预算支助方面得到多少国际合作。他指出, 与卢旺达的合作情况与水平仍无法令人满意。最后, 他进一步强调, 法庭在追踪和逮捕嫌疑人和被告人方面, 在国家在国内管辖范围内受理起诉案件方面, 以

⁷ 同上, 第 13-16 页。

及在在证人异地安置和保护方面仍需得到援助。最重要的是, 法庭需要各国的支持, 提供必要的人力和物力资源, 使法庭能够适当和及时地完成任务。⁸

各发言者在对两法庭的情况通报和评估作出回应时高兴地指出, 两法庭当局正在尽一切努力, 争取在第 1503(2003)号和第 1534(2004)号决议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各自工作。一些代表团强调, 只有国际社会充分动员起来, 努力采取具体步骤实现这一目标, 第 1503(2003)号决议的撤出战略才能取得成功。一些发言者对可能危及安理会到 2010 年按时完成诉讼的各种因素表示关切。发言人除其他外着重指出, 两法庭遇到的障碍之一是会员国未缴纳会费所造成的资源短缺, 会员国在追究被告人责任方面也需要与两法庭充分合作。

法国代表表示, 为了避免妨碍完成工作战略, 两法庭需要得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充分合作, 他的观点得到几位发言者的支持。⁹ 他还指出, 逮捕被告人和将他们移交给海牙或阿鲁沙、允许接触证人和提供文件, 都是法庭规约规定的义务。安理会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中又通过了法庭规约。¹⁰ 法国、联合王国和德国代表欢迎克罗地亚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加强合作, 呼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与法庭充分合作。¹¹ 在这方面, 联合王国代表强调, 联合王国将对所有有关国家保持适当压力, 促使它们履行义务, 并强调如果波斯尼亚和塞尔维亚以及黑山继续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 融入欧洲-大西洋结构的“任何愿望就会受挫”。¹²

⁸ 同上, 第 16-21 页。

⁹ 同上, 第 21-22 页(法国); 第 22-23 页(智利); 第 24-25 页(巴西); 第 25-26 页(罗马尼亚); 第 26-27 页(德国); 第 27 页(美国); S/PV. 4999(Resumption 1), 第 34 页(贝宁); 第 6-7 页(西班牙)。

¹⁰ S/PV. 4999, 第 21-22 页。

¹¹ 同上, 第 21-22 页(法国); 第 23-24 页(联合王国); 第 26 和 27 日(德国)和第 27 页(美国)。

¹² 同上, 第 23-24 页。

关于会员国对两法庭摊款的亏缺，大多数发言者敦促有关各方兑现承诺。法国代表认为，如果没有适当供资，就不要指望两法庭执行各自的完成工作战略。¹³ 巴西代表向安理会保证，巴西将在尽一切努力履行该国尚未兑现的承诺。¹⁴

谈到任期将于 2005 年 11 月到期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常任法官的选举问题，几位发言者表示关切如果有人未获连任，法庭工作可能会中断，并表示愿意解决这个问题。贝宁代表要求将法官任期与审判时间协调一致。¹⁵ 联合王国代表认为，安理会应考虑在未获连任的法官审理的案件审期超过六个月时，允许他们审结这些案件。¹⁶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在解决这个问题时必须坚持“普遍接受的准则”。¹⁷ 巴西代表补充说，鉴于大会对这个问题所享有的“特权”，任何针对这个问题的“合法解决办法”都应由大会批准。¹⁸

安理会成员普遍强调必须将中、低级被告人移交适当的国家司法机关，这是遵守完成工作战略时间表的一个重要因素。他们强调，在此类移交之前，有关国家司法机构必须达到相关国际司法标准，他们还指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设立战争罪特别法庭是朝这一方向采取的积极步骤。

联合王国代表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进一步审查 2005 年可能移交的案件，但他与智利和美国代表一起强调，包括拉多万·卡拉季奇、姆拉迪奇和格托维纳在内的主要被告人必须由法庭直接审判。¹⁹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他指出必须

探讨能否将有些案件移交给拘留某些嫌疑人的非洲国家，并希望卢旺达会很快达到必要的转案标准。²⁰ 贝宁代表认为，两法庭还应密切关注接受法庭转案国家的“文化环境”。²¹ 罗马尼亚代表认为，可以对第 1534(2004)号决议规定的资深行为人概念作出进一步调整。这样做可使移交给国家司法机关的案件数目进一步增加。²²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指出，“公平地说”，在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合作问题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自法庭庭长和检察官提出上次报告以来“做了很多工作”。²³ 卢旺达代表指出，被认为“负有最大责任的”嫌疑人从 300 人降至不到 50 人，请安理会确保不会出现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不再被法庭追究的嫌疑人接受司法审判。他认为国际社会尤其是安理会有责任将这些嫌疑人绳之以法，无论是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还是在其他地方。他还敦促安理会承认种族灭绝幸存者所面临的困难，包括因被强奸而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所面临的困难。此类罪行的负责者在联合国拘留设施中接受治疗，而他们的受害者(经常被期望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出庭作证的人)却没有得到必要的关注。²⁴

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指出，由于该国政治局势引发的一些情况，政府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情况有些“不得力”，但强调安理会可以“放心”，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不久后将与法庭合作。²⁵

2004 年 8 月 4 日(5016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4 年 8 月 4 日第 5016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4 年 5 月 21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

¹³ 同上，第 21-22 页。

¹⁴ 同上，24-25 段。

¹⁵ S/PV. 4999(Resumption 1)，第 3-4 页。

¹⁶ S/PV. 4999，第 23-24 页。

¹⁷ 同上，第 27-28 页。

¹⁸ 同上，24-25 页。

¹⁹ 同上，第 23-24 页(联合王国)；第 22-23 页(智利)和第 27 页(美国)。

²⁰ 同上，第 23-24 页。

²¹ S/PV. 4999(Resumption 1)，第 3-4 页。

²² S/PV. 4999，第 24-25 页。

²³ S/PV. 4999(Resumption 1)，第 7-8 页。

²⁴ 同上，第 9-11 页。

²⁵ 同上，第 11-12 页。

的信²⁶和2004年4月30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信²⁷列入其议程, 信中根据第1534(2004)号决议详尽阐述了法庭在执行各自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

主席(俄罗斯联邦)代表安理会宣读了一份声明,²⁸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重申支持两法庭并欢迎它们为执行其完成工作战略作出努力;

大力鼓励两法庭尽一切努力, 确保继续如期按完成工作战略预定的日期完成工作。

强调所有国家同这两法庭全面合作不仅是各国必须履行的义务, 而且也是实现完成工作战略的一个基本要点;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加强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特别是将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以及安特·格托维纳和所有其他这类被起诉者送交法庭;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加强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包括对卢旺达爱国军进行调查, 努力将菲利西安·卡布加和所有其他这类被起诉者送交法庭。

关切地注意到, 会员国的财政捐助不足阻碍了两法庭的工作, 敦促会员国及时履行其承诺。

2004年11月23日(第5086次会议)审议情况

在2004年11月23日第5086次会议上, 安理会将2004年11月23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信²⁹和2004年11月19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信³⁰列入其议程, 其中转递关于两法庭根据第1534(2004)号决议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情况的评估和报告。安理会还听取了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的发言。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及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代表发了言。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报告说, 法庭各审判分庭继续满负荷工作。他指出, 法庭遵守其完成工作战略的关键, 在于能否向国家法院移交案件、前南斯拉夫各国能否给予更好的合作, 以及能否继续着重将资源投向最资深的被告人。《程序和证据规则》第11条之二授权法庭各审判分庭向某些国家当局移交起诉案, 但法庭将保留对最高级别被告人和最严重罪行的管辖权。他补充说, 前南斯拉夫各国处于接收转案的不同准备阶段,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特别分庭预计于2005年1月投入运作。他报告说, 虽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合作情况仍然不错, 但上述各国与法庭和合作意愿存在很大差异。关于完成工作战略的情况, 他指出需要对2004年5月的摊款估计数作“重大修订”。目前的征聘冻结仍影响到法庭成功执行完成工作战略的能力。³¹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指出, 法庭打算根据其完成工作战略至迟于2008年完成所有审判, 但强调法庭只能在获得充足资源的情况下遵守战略时限。他指出, 由于摊款缺欠, 有必要实行征聘冻结。他注意到卢旺达继续与法庭合作, 向阿鲁沙提供了有关文件, 并准许“证人源源不断地前往”阿鲁沙。³²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阐述了可能破坏法庭完成工作战略且法庭无法控制的障碍, 其中主要是各国之间缺乏合作, 特别是在逮捕和移交被告人, 包括拉多万·卡拉季奇、拉特科·姆拉迪奇和安特·格托维纳方面缺乏合作。她强调, 除非这些人和其他高级被告人在海牙接受审判, 否则法庭的目标就不会实现。她报告说, 大多数逃犯都在塞尔维亚和黑山找到“庇护所”, 有些人仍然住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人还在克罗地亚“多次看到”安特·格托维纳。克罗地亚“加紧”努力查明安特·格托维纳的下落, 但他似乎受益于组织严密的支持网络, 对于这些努力, 检察官指出, 它们尚未产生具体结果。她警告说, 如果“今后几个月”没有逮捕这类高级别被告

²⁶ S/2004/420。

²⁷ S/2004/341。

²⁸ S/PRST/2004/28。

²⁹ S/2004/897。

³⁰ S/2004/921。

³¹ S/PV. 5086, 第4-8页。

³² 同上, 第8-10页。

人并将其移交海牙，那么就很可能不得不对完成工作战略的目标日期进行修订。关于法庭的财政危机和秘书处 2004 年 5 月实行的征聘冻结，她强调这种情况已妨碍法庭工作，并可能很快波及审判效率。³³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报告称，自他 6 月 29 日通报情况以来，有几个方面取得了进展；按照预测，所有调查将在 2004 年底完成。他还报告说，目前正在与卢旺达和其他国家讨论移交中、低级别案件问题。不过，除了卢旺达外，确实难以找到“准备就绪、能够和愿意”接手此类案件的国家。检察官强调，14 名被告仍在逃，其中大多数人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在这方面，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对话努力仍在进行之中。³⁴

各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两法庭自上次情况介绍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它们都同意，这些进展使得完成工作战略的目标能够按部就班地实现，即到 2008 年完成审判，到 2010 年完成上诉。它们还对两法庭提高效率表示赞赏。许多代表团对把中、低级别被告人移交国家司法机关的构想表示支持。联合王国代表赞扬两法庭在协助国家法院准备接收这些案件方面，工作得十分出色，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战争罪审判分庭的成立就是证明。³⁵

不过，有些代表团表示关切。巴西代表认为，向地方法院转案应反映这些司法机构的实际情况，第三方法庭必须遵守国际原则和适当程序标准，贝宁代表也表达了这种观点。³⁶ 法国代表表示关切“恐吓气氛”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权力受到质疑的普遍气氛，这种气氛使得一些国家司法机关的审案环境受到怀疑。³⁷

³³ 同上，第 10-14 页。

³⁴ 同上，第 14-15 页。

³⁵ 同上，第 17-18 页。

³⁶ 同上，第 18-19 页(巴西)；第 23 页(贝宁)。

³⁷ 同上，第 23-25 页。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和克罗地亚代表表示愿意承担法庭部分工作，波黑代表呼吁会员国为此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³⁸ 克罗地亚代表指出，克罗地亚在荷兰支持下启动了旨在培训法律专家起诉战争罪行的方案。卢旺达代表认为，将案件移交卢旺达是一个关键因素，可保证即使在法庭完成任务之后，所有主要灭绝种族行为人都将受到惩罚。³⁹

有些代表团也表示关切，认为一些问题如不加以解决，可能会妨碍完成工作战略顺利实施。特别令人关切的是，一些国家未在逮捕被告人以及接触证人和书面证据方面予以合作。与此同时，发言者一致认为，只要被告人尤其是高级别被告人仍然在逃，法庭就无法完成其任务。巴西和西班牙代表暗示，安理会最终可能需要调整完成工作战略。⁴⁰

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美国代表重申，塞尔维亚和黑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克罗地亚必须逮捕所有被告人，履行与法庭充分合作的法律义务，联合王国也表达了这个意见。⁴¹ 法国代表说，主要罪行负责人仍受到有效严密网络的保护，这令人感到不安。⁴²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美国代表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肯尼亚履行逮捕被告人的义务。他说，这些逃犯仍在大湖区煽动冲突。⁴³

克罗地亚代表认为，克罗地亚政府绝不逃避其责任。⁴⁴ 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没有直接回应不合作的指控，但重申塞尔维亚和黑山愿意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合作。⁴⁵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

³⁸ 同上，第 32-34 页(克罗地亚)；第 38-39 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³⁹ 同上，第 36-38 页。

⁴⁰ 同上，第 18-19 页(巴西)；第 21-23 页(西班牙)。

⁴¹ 同上，第 28 页(美国)；第 17-18 页(联合王国)。

⁴² 同上，第 23-25 页。

⁴³ 同上，第 28 页。

⁴⁴ 同上，第 32-34 页。

⁴⁵ 同上，第 34-36 页。

对本国当局最近的活动、包括逮捕 8 名被告人一事没有获得法庭承认感到遗憾。⁴⁶

2005 年 6 月 13 日(第 5199 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在 2005 年 6 月 13 日第 5199 次会议上, 安理会将 2005 年 5 月 25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信⁴⁷ 和 2005 年 11 月 19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信⁴⁸ 列入议程, 其中转递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提出的完成工作战略评估报告。在会议期间, 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代表发了言。安理会还听取了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的发言。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着重介绍了其报告要点, 强调法庭一直毫不怠懈地努力实现完成工作战略的各项目标。关于向国家司法机关移交案件, 他指出,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战争罪审判分庭现已准备接受案件。他注意到向法庭移交的被告人和嫌疑人数目“大幅增加”, 这主要是因为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作出努力, 有时还与塞族共和国当局进行合作。然而, 他提醒克罗地亚、塞族共和国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注意, 它们有义务查明安特·格托维纳、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的下落并逮捕他们。他重申, 法庭只有将这 3 名逃犯移交海牙才能完成其历史使命。⁴⁹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报告了法庭进展情况并指出, 审结和进行中案件的被告人数为 50 人, 包括 1 名总理、11 名政府部长和许多其他高级别人士。这说明法庭在确定据称 1994 年灭绝种族领导人有罪与否方面所具有的重要性, 如没有法庭, 他们或许不会出庭受审。他确认, 法庭将按照完成工作战略的要求, 到 2008 年底如期完成审判工作。⁵⁰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表示, 自 11 月以来, 有不到 20 名被告人包括长期在逃的 10 人自首, 这是一个积极的事态发展。然而, 这些事态发展因有关当局仍没有逮捕和移交剩余的 10 名逃犯而蒙上阴影。这造成了不确定性, 阻碍了适当的审判规划, 使法庭不得不在可以进行并案审判的时候举行多次单独审判。她重申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和欧洲联盟部队(欧盟部队)的资产十分宝贵, 有助于将卡拉多万·卡拉季奇和其他人绳之以法。⁵¹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指出, 2004 年所有余下调查工作完成后, 起诉工作的重点将是对 25 名被告人案件的法庭起诉, 以及筹备其余 16 名被拘留者和其他被告人的案件。检方将优先实施针对 14 名逃犯的“更有效跟踪和逮捕战略”。为此目的, 他同意与被认为其余 5 名逃犯所在的 5 个非洲国家中的每个国家建立联合机制。他还就跟踪逃犯的办法与联合国组织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和非洲联盟进行了有益的讨论。关于转案问题, 他说, 卢旺达一直是对转案工作特别有兴趣的国家, 还有三个欧洲国家表示愿意承担部分案件。⁵²

大多数安理会成员重申, 两法庭需要恪守完成工作战略, 并满意地注意到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他们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设立战争罪审判分庭。

不过, 日本代表表示关切, 有迹象表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审判活动可能要持续到 2009 年。⁵³ 丹麦代表也表达了这种关切, 认为两法庭必须按时最后完成其工作, 这一点至关重要。⁵⁴ 另一方面, 巴西代表认为, 如果坚持完成工作战略规定的僵硬最后期限, 伸张正义的工作和制止有罪不罚的目标就会受

⁴⁶ 同上, 第 38-39 页。

⁴⁷ S/2005/343。

⁴⁸ S/2005/336。

⁴⁹ S/PV. 5199, 第 4-9 页。

⁵⁰ 同上, 第 9-11 页。

⁵¹ 同上, 第 11-14 页。

⁵² 同上, 第 14-16 页。

⁵³ 同上, 第 23-24 页。

⁵⁴ 同上, 第 20 页。

挫。⁵⁵ 法国代表坚持认为，给法庭规定的时间表不应将有罪不罚设定为默认值。⁵⁶

联合王国代表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承诺对移交国家司法机构的案件审理情况进行监测。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他对与死刑和地方能力有关的问题表示关切。⁵⁷

丹麦代表表明，前南斯拉夫各国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是其融入欧洲和跨大西洋结构的一个先决条件。⁵⁸ 克罗地亚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重申愿意与法庭合作。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指出，自 2004 年 11 月以来，已有 13 名塞尔维亚被起诉人和 2 名塞族共和国被起诉人自愿自首，这个迹象“显示已与法庭进行了广泛的合作”。⁵⁹ 克罗地亚代表指出，为了与法庭合作解决最后“剩余问题”，克罗地亚已开始执行其 4 月份呈递欧洲联盟工作组的行动计划。⁶⁰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再次表示，只要主要被告人特别是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依然逍遥法外，该区域的持久和平与稳定就无法实现。⁶¹ 卢旺达代表对完成工作战略表示关切，指出不能将该战略视为国际社会依法审判所有嫌疑人义务的退出战略。关于转案，他重申卢旺达愿意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签订协议，同意不对任何移转案件求处死刑。⁶²

2005 年 12 月 15 日(第 5328 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在 2005 年 12 月 15 日第 5328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5 年 11 月 30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信⁶³ 和 2005 年 12 月 5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

庭庭长的信⁶⁴ 列入议程，其中转递两法庭关于完成工作战略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安理会听取了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的发言。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代表发了言。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指出，法庭最高级别被告人安特·格托维纳 12 月 10 日在西班牙被捕并移送法庭。他还告知安理会，一个案件被移交给克罗地亚，两个案件被移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战争罪审判分庭，还有几项转案动议尚待作出最后决定。他还说，未能逮捕其余 6 名在逃被告人仍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重大问题”，并指出塞族共和国没有为逮捕 2 名头号通缉逃犯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而给予足够的合作。⁶⁵ 法庭检察官强调，没有将拉多万·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移送法庭收押是阻碍法庭工作取得成功的主要障碍。⁶⁶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报告说，仍有大量工作要做，并强调需要各国在移转案件、逮捕逃犯方面予以合作，强调对大规模暴行实施者免于处罚不是一个可行的选择。⁶⁷ 法庭检察官阐述了在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时出现的若干重大事态发展。他指出，30 个案卷已移交卢旺达检察长，考虑在卢旺达法院进行起诉，2 个案件已移交欧洲司法机关，该欧洲司法机关同意考虑起诉标的，并已展开一项起诉。他还指出，19 名被告人仍然在逃，根据他的消息来源，其中许多人仍躲藏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偏僻地区。法庭追踪队和其他来源已发现菲利西安·卡布加在肯尼亚的行踪。因此，他强调，应鼓励肯尼亚政府为逮捕和移送该人“作出更大努力”。⁶⁸

⁵⁵ 同上，第 18-19 页。

⁵⁶ 同上，第 28 页。

⁵⁷ 同上，第 20-21 页。

⁵⁸ 同上，第 20 页。

⁵⁹ 同上，第 29-30 页。

⁶⁰ 同上，第 34-35 页。

⁶¹ 同上，第 32-34 页。

⁶² 同上，第 30-32 页。

⁶³ S/2005/781。

⁶⁴ S/2005/782。

⁶⁵ S/PV. 5328。第 4-7 页。

⁶⁶ 同上，第 9-14 页。

⁶⁷ 同上，第 7-9 页。

⁶⁸ 同上，第 14-16 页。

安理会成员欢迎逮捕安特·格托维纳并将他移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还欢迎克罗地亚和西班牙当局在这方面予以合作。与此同时,一些代表团呼吁塞尔维亚当局加紧努力逮捕其余高级别被告人。美国代表重申,与法庭充分合作仍是前南斯拉夫各国进一步融入欧洲-大西洋体制的一个条件,并呼吁肯尼亚将卡布加移送卢旺达问题法庭,强调这些逃犯仍在大湖区酝酿冲突。⁶⁹

卢旺达代表指出,卢旺达有能力处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移交的所有案件。⁷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重申,该国坚定承诺对所有战争罪行的被告人绳之以法。⁷¹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重申,该国随时准备并有充分的政治意愿竭尽全力,将其余被告人移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关押。⁷²

2006年6月7日(第5453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在2006年6月7日第5453次会议上,安理会将2006年5月29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信⁷³和2006年5月29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信⁷⁴列入议程,其中转递两法庭关于完成工作战略进展情况的报告。安理会听取了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的发言。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塞尔维亚和卢旺达的代表⁷⁵发了言。

关于完成工作战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证实,审判将持续到2009年,并重申如期完成所有审判的估计可能会实现,但多名被告人案件的审判须顺利进行;移送前南斯拉夫的案件没有退回法庭;

为更加集中地审理起诉书,第73条之二的新修订本得到了有效执行;剩余6名高级别逃犯不久将被移送法庭审判。他还向安理会通报了米兰·巴比奇和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死后的最新事态发展。⁷⁶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告诉安理会,她提出了13项动议,要求经评估地方司法机关有能力审理案件后将案件移交给国内司法机构审判。她呼吁塞尔维亚尽更大努力逮捕和移交姆拉迪奇,她还指出,逮捕卡拉季奇是塞尔维亚、塞族共和国、北约和欧盟部队的共同责任。她还对俄罗斯当局针对被控对塞尔维亚部队在科索沃所犯严重罪行负责的弗拉斯蒂米尔·乔尔杰维奇下落的调查没有取得结果,以及俄罗斯当局“长期无故拖延”移交俄罗斯联邦在押逃犯德拉甘·泽莱诺维奇表示失望。她表示,这使人“无法对法庭与俄罗斯联邦的合作前景感到乐观”。⁷⁷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强调,为了确保成功执行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连续性和最大限度提高效率必不可少,在这方面,最好是将法官的任期延长大约19个月,而不是2007年选举新法官。⁷⁸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提请注意向国家司法机关移交案件这个仍然缓慢和艰难的进程,以及大批剩余逃犯的问题。他重申,需要鼓励肯尼亚政府作出更大努力,以逮捕根据情报仍住在肯尼亚的菲利西安·卡布加。⁷⁹

安理会成员鼓励两法庭探讨一切必要和适当措施,实现其完成工作战略。许多代表团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加速审判工作组提出的建议,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为确保及时推进工作所采取的措施表示欢迎。美国代表强调,国际社会可通过支持法庭努力创建对中、低级别案件的国内审判能力,确保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取得成功。⁸⁰各成员从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角度普遍支持

⁶⁹ 同上,第28-29页。

⁷⁰ 同上,第31-33页。

⁷¹ 同上,第33-34页。

⁷² 同上,第35-36页。

⁷³ S/2006/353。

⁷⁴ S/2006/358。

⁷⁵ 2006年6月3日,黑山国会通过独立宣言后,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不复存在。自那日起,塞尔维亚和黑山在联合国的会籍由塞尔维亚接替。

⁷⁶ S/PV. 5453,第4-7页。

⁷⁷ 同上,第10-12页。

⁷⁸ 同上,第7-9页。

⁷⁹ 同上,第12-14页。

⁸⁰ 同上,第20-21页。

延长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1 名常任法官的任期。主席(丹麦)回顾说,她已分发一项有关决议草案,供安理会审议,并表示希望安理会能够很快通过决议案文。⁸¹

关于对米兰·巴比奇和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死亡情况的调查,美国代表认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发起的调查是“全面和适当的回应”,并赞扬法庭承诺执行调查提出的各项建议。⁸² 俄罗斯联邦代表询问为何不顾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不断恶化的健康情况,不允许他前往荷兰就医,并表示他的健康问题没有得到适当监测。他还表示俄罗斯代表团不接受检察官对俄罗斯联邦与法庭合作情况的“负面评估”,并强调俄罗斯已为满足法庭的援助请求作出“必要努力”。最后,他指出法庭预算有所增加,表示法庭必须严格遵守其完成工作战略。⁸³

联合王国代表希望俄罗斯当局继续尽一切努力解决困难,以便迅速将泽莱诺维奇移送海牙。他还期望俄罗斯当局继续尽力追踪乔尔杰维奇,如果找到他,立即将其移送海牙。⁸⁴

塞尔维亚代表重申,塞尔维亚随时准备并有充分的政治意愿竭尽全力,将其余被告人移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关押。⁸⁵ 卢旺达代表说,卢旺达政府欢迎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即便在法庭任务结束后仍将所有被告人绳之以法。⁸⁶

2006 年 12 月 15 日(第 5594 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在 2006 年 12 月 15 日第 5594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6 年 11 月 15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信⁸⁷ 和 2006 年 11 月 30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

庭庭长的信⁸⁸ 列入议程,其中转递两法庭关于完成工作战略进展情况的报告。安理会听取了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的发言。除安理会所有成员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卢旺达和塞尔维亚的代表也发了言。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在其情况通报中阐述了法庭最近为提高效率所采取的步骤,并介绍了对落实完成工作战略的最新预测。他指出,如果没有任何意料之外的困难,法庭对在押被告人的所有审判计划于 2009 年底以前完成。⁸⁹ 法庭检察官指出,北约最近允许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塞尔维亚加入和平伙伴关系的决定是一个“强有力的信号,表明国际社会对法庭的支持不断削弱”。因此,她想请安理会考虑法庭是否应在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在海牙受审以前继续开庭。她强调,这对成千上万寄希望于联合国伸张正义的受害者来说非常重要。⁹⁰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提请注意一些被本法庭宣告无罪者的处境,其中有些人目前在阿鲁沙受到法庭保护,需要有一个新的居住国。⁹¹ 法庭检察官指出,越来越多的国家愿意分担责任,起诉住在本国境内的被指称灭绝种族者。这些国家包括加拿大、美国和一些欧洲国家。⁹²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北约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塞尔维亚加入和平伙伴关系的问题不应被解释为削弱了对法庭的支持。她指出,这些国家能否进一步融入欧洲联盟和北约取决于法庭的工作进度。⁹³

塞尔维亚代表强调,塞尔维亚决心与法庭合作,并指出由于法庭的“出色努力”,2005 年 1 月以来已向海牙移送了 16 名被告人。⁹⁴

⁸¹ 同上,第 28 页。

⁸² 同上,第 20-21 页。

⁸³ 同上,第 23-24 页。

⁸⁴ 同上,第 24-25 页。

⁸⁵ 同上,第 28-30 页。

⁸⁶ 同上,第 30-32 页。

⁸⁷ S/2006/898。

⁸⁸ S/2006/951。

⁸⁹ S/PV. 5594, 第 4-8 页。

⁹⁰ 同上,第 10-12 页。

⁹¹ 同上,第 8-10 页。

⁹² 同上,第 12-15 页。

⁹³ 同上,第 20-21 页。

⁹⁴ 同上,第 28-30 页。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中国代表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国家司法机构提高针对移交给它们的案件的起诉能力。⁹⁵ 卢旺达代表重申, 卢旺达希望获得更多移转案件并指出, 现在到了卢旺达“充分行使国家责任”的时候。⁹⁶

各发言者强调有必要按时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法国代表强调, 该战略是目标而非截止日期, 而且对法国代表团来说, 只要主要被告逃犯没有受到审判, 两法庭的使命显然就无法完成。⁹⁷ 同样,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说, 需要将逮捕和审判高级别逃犯的因素纳入完成工作战略。⁹⁸ 美国代表表示同意并建议安理会展开讨论, 商讨如何以最佳方式保证这些逃犯“无论何时被捕”均受到司法审判。她表示法庭的大门“仍然对姆拉迪奇和卡拉季奇敞开”, 对此, 联合王国代表表示支持。⁹⁹

另一方面, 日本代表指出, 如果两法庭选择等待他们被捕, 那么“就很难证明我们应该通过经常预算支持它们, 也难以维持这种支持。他重申, 最后期限过后可能采取的供资方式应由有关国家自愿捐款筹集。¹⁰⁰ 俄罗斯联邦代表坚持说, 两法庭应严格执行安理会核准的完成工作战略。他认为, 姆拉迪奇和其他人未被移送法庭这个事实不能证明法庭可以无限期地工作。¹⁰¹

2007年6月18日(第5697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在2007年6月18日第5697次会议上, 安理会将2007年5月15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信¹⁰²和2007年5月23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庭长的信¹⁰³列入议程, 其中转递两法庭关于完成工作战略执行进展情况的评估报告。除安理会所有成员外,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¹⁰⁴ 卢旺达和塞尔维亚的代表发了言。安理会听取了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的发言。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阐述了最近在提高审判效率方面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有效利用了第73条之二中关于可请求或命令缩短对一些案件起诉书篇幅的规定。¹⁰⁵ 法庭检察官着重介绍了在塞尔维亚与法庭合作方面出现的一些积极事态发展, 同时强调, 由于姆拉迪奇和卡拉季奇继续逍遥法外, 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所有努力受到破坏, 法庭的信誉也受到影响。¹⁰⁶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重申完成工作战略面临的各种障碍, 包括18名被告人仍然在逃。¹⁰⁷ 法庭检察官指出, 18名逃犯中的6人因在1994年种族灭绝事件中各自发挥的领导作用被定为必须接受审判。他强调, 如果这些逃犯被捕得太迟而无法在2008年年底前完成对他们的审判, 或如果他们到2008年年底仍然在逃, 那么就需要安理会提供指导, 说明如何审理他们的案件。在这方面, 他指出, 有独立消息披露, 菲利西安·卡布加曾于2007年4月在内罗毕现身, 其余大多数逃犯据报也住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他还指出卢旺达已颁布立法, 规定不对法庭移交的案件适用死刑, 该立法已经生效。他认为, 除了采取其他措施外, 该立法已使卢旺达具有法庭规则第11条之二所规定的转案资格。¹⁰⁸

大多数发言者赞扬最近在塞尔维亚、黑山和塞族共和国当局协助下逮捕了 Zdravko Tolimir 将军和 Vlastimir Djordjevic 将军。他们强调必须将所有被告

⁹⁵ 同上, 第15-16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18页(中国)。

⁹⁶ 同上, 第30-32页。

⁹⁷ 同上, 第23-24页。

⁹⁸ 同上, 第15-16页。

⁹⁹ 同上, 第16-17页(美国); 第20-21页(联合王国)。

¹⁰⁰ 同上, 第17-18页。

¹⁰¹ 同上, 第22-23页。

¹⁰² S/2007/283。

¹⁰³ S/2007/232。

¹⁰⁴ 黑山共和国于2006年6月29日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

¹⁰⁵ S/PV. 5697, 第4-7页。

¹⁰⁶ 同上, 第10-13页。

¹⁰⁷ 同上, 第7-10页。

¹⁰⁸ 同上, 第13-15页。

人、特别是拉多万·卡拉季奇、拉特科·姆拉迪奇和菲利西安·卡布加绳之以法。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乔尔杰维奇将军是在黑山而非在其本国被捕的。¹⁰⁹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答复称，这不意味着乔尔杰维奇将军从未去过俄罗斯联邦，并补充说，托利米尔将军被逮捕后，乔尔杰维茨将军 2005 年经证实也在俄罗斯联邦。¹¹⁰

关于各国与两法庭的合作义务，联合王国代表强调，塞尔维亚加入欧洲联盟的持续进程并不意味着欧洲联盟不再那么重视塞尔维亚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合作。¹¹¹ 塞尔维亚政府答复称，塞尔维亚政府及时、迅速地对法庭的 1 600 项请求作出了回应，只剩下其中 2% 至 3% 的请求尚在办理。¹¹²

关于两法庭任务期限结束后遗留的剩余问题，巴拿马代表认为，安理会需要考虑可否将法庭工作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¹¹³ 具体而言，卢旺达代表要求在卢旺达问题法庭任务期限结束后，将其所有未决案件移交给卢旺达国家司法机构，并呼吁安理会通过一项决议，责成各国充分配合卢旺达开展未决案件起诉工作。他还强调，被定罪人必须在卢旺达服刑，并表示法庭庭长和检察官提供的资料，即法庭正在考虑向法国移交案件并将被定罪人移送法国，令他感到惊讶。¹¹⁴

一些发言者对能否落实两法庭到 2008 年完成工作的时间表仍存在分歧。法国和美国代表认为，所有被告人即使在设想的最后期限过后仍须受到起诉，联合王国代表也表达了这个意见，宣布绝不允许逃犯“藏匿到法庭任期结束后”而逃脱法网。¹¹⁵ 另一方

面，俄罗斯联邦代表明确指出，俄罗斯联邦反对无限延长两法庭的工作。¹¹⁶ 中国代表指出，随着两法庭的工作即将完成，安理会采取的任何后续行动必须符合完成工作战略所载原则。¹¹⁷

关于两法庭的遗留问题，许多发言者认为，除了两法庭进行的起诉和作出的判决以及它们仍将履行的剩余职能外，两法庭还确立了一个国际法律先例，可在类似情况下向未来的法庭提供指导。

2007 年 12 月 10 日(第 5796 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在 2007 年 12 月 10 日第 5796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7 年 11 月 12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信¹¹⁸ 和 2007 年 11 月 16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信¹¹⁹ 列入议程，其中分别转递两法庭关于完成工作战略进展情况的报告。安理会听取了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的发言。除安理会成员外，克罗地亚、卢旺达和塞尔维亚的代表也发了言。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强调，在实现完成工作战略的目标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¹²⁰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报告了司法产出方面的稳步进展情况，表示法庭继续协助加强卢旺达司法系统。¹²¹

提到姆拉迪奇和卡拉季奇案，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重申，两人仍在逃是法庭工作的一个“污点”。她再次批评塞尔维亚没有与检察官办公室充分合作，指出了塞尔维亚做法中的“严重缺陷”和“蓄意阻挠”问题。她呼吁欧洲联盟保持原则立场，坚持要求塞尔维亚与法庭充分合作，以此作为它加入欧洲联盟前期进程和入盟进程的一个先决条件。¹²²

¹⁰⁹ 同上，第 22 页。

¹¹⁰ 同上，第 22-23 页。

¹¹¹ 同上，第 24-25 页。

¹¹² 同上，第 33-35 页。

¹¹³ 同上，第 16-17 页。

¹¹⁴ 同上，第 31-33 页。

¹¹⁵ 同上，第 17-19 页(美国)；第 19-20 页(法国)；第 24-25 页(联合王国)。

¹¹⁶ 同上，第 22-23 页。

¹¹⁷ 同上，第 28-29 页。

¹¹⁸ S/2007/663。

¹¹⁹ S/2007/676。

¹²⁰ S/PV. 5796，第 4-7 页。

¹²¹ 同上，第 7-9 页。

¹²² 同上，第 9-11 页。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报告称, 由于最近在法国和德国逮捕了几名逃犯, 逃犯人数已从 18 人减至 14 人。在其余 14 人中, 包括菲利西安·卡布加在内的 4 人被认为级别很高, 适宜在阿鲁沙接受审判。他警告说, 如果 2008 年再逮捕几人, 法庭的工作量还会增加, 安理会必须决定是否允许法庭继续开展工作。¹²³

各发言者呼吁塞尔维亚尽一切努力, 毫不拖延地逮捕和移交所有其余逃犯, 许多发言者还敦促肯尼亚配合卢旺达问题法庭逮捕卡布加。联合王国代表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联刚特派团的充分支持下, 逮捕被认为藏在该国东部地区的几名逃犯。¹²⁴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 两法庭必须遵守安理会规定的最后期限, 以便使它们能在 2010 年底前完成工作。一些被告没有出庭的事实不能成为可能延长任务期限的理由。他说, 国家司法当局应接管审判工作。他还表示关切有资料显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一名被告人似乎获得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保护, 该特派团也没有与法庭充分合作。¹²⁵

¹²³ 同上, 第 11-13 页。

¹²⁴ 同上, 第 14-16 页。

¹²⁵ 同上, 第 23 页。

许多发言者谈到两法庭关闭后接管工作的余留机制问题。这一机制的几个突出重要方面有: 对在逃被告人的今后起诉工作、国家司法当局参与此类起诉以及处理法庭判例珍贵司法遗产问题。各位成员表示感谢两法庭迄今提出的提案, 并呼吁迅速和认真审议和建立这种机制。克罗地亚代表呼吁安理会更多地关注区内各国法律系统在履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余留职能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¹²⁶

卢旺达代表认为, 应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庭档案、文件和材料移交给卢旺达, 因为它们构成卢旺达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和解和民事政策至关重要。¹²⁷

塞尔维亚代表在回应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的评论时表示, 塞尔维亚政府一贯与法庭通力合作, 并重申充分致力于使合作取得圆满结果。他表示法庭应起诉所有犯下战争罪行的人, 并表示相信“将在不久将来查明其余 4 名逃犯的下落并将他们缉拿归案”。¹²⁸

¹²⁶ 同上, 第 29-31 页。

¹²⁷ 同上, 第 26-28 页。

¹²⁸ 同上, 第 28-29 页。

37. 儿童与武装冲突

2004 年 1 月 20 日(第 4898 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2003 年 11 月 10 日, 秘书长提交了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¹ 他在报告中说明了在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对第 1460(2003)号决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并发布了一套建议。这些建议涉及: 有系统地将儿童问题纳入和平谈判、和平协定、冲突后方案, 以及将其列入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他还建议认真考虑在每个行动中部署儿

童保护顾问、制定有系统和协调一致的监测和报告机制以及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秘书长的报告第一次在附件中列入了一份在未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当事方名单。

在 2004 年 1 月 20 日第 4898 次会议上, 安理会将上述报告列入议程。安理会还听取了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东尼·莱克的情况介绍。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

¹ S/2003/1053 和 Corr. 1 及 2, 根据第 1460(2003)号决议第 16 段提交。